

新昌县防台风应急预案

(上接6版)

4. 县国土部门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 具体部署全县防台抗地质灾害工作。

5. 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运输车辆停止营运, 做好公路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等有关人员的紧急撤离工作。

6. 县建设部门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危旧房、临时工棚、易出险地段居民和民工的安全转移工作。台风影响区停止在建工程施工, 关闭景区, 停止游乐设施等运营, 游客撤离至安全地带。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

7. 县民政部门检查指导各地做好救灾应急准备,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安排, 收集各地灾情。

8. 县卫生部门组织各地做好医疗抢险准备, 进入临战状态; 检查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 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及时抢救伤病员。

9. 县教育部门指导各地做好台风影响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10. 县农业部门进一步组织做好大棚种养业等的应急措施, 继续做好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工作。

11. 县电力部门部署电力系统防台风暴雨洪水工作。停止高空、室外等作业, 及时转移危险地带人员, 保障防台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12. 县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启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准备, 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台救灾重要信息的传递, 检查落实通讯基站、设备和备用电源的保安,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利用短信等方式向用户通告台风信息。

13. 县经信部门指导做好企业人员安全转移等工作。

14. 县粮食部门组织指导各地对易出险部位进行再检查, 及时组织转移人员、财产、物资等。

15. 县旅游部门督查受台风影响区域游客返回情况, 确保游客回到安全地带。

16. 县人武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17. 县公安部门组织各地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通过110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 及时调配警力营救。

18. 县委宣传部指导县级新闻单位(新闻网站)滚动播放县气象局发布的台风信息及提醒公众注意的事项; 及时播发县委、县政府, 县防指部署的防台工作和各地、各部门防台动态。

四、抢险救灾

严重影响期间, 县防指及时部署有关抢险工作; 台风影响后, 召开抢险救灾工作会议, 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必要时, 报请县委、县政府召开抢险救灾会议, 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水利、民政、建设、电力、交通、国土资源等部门到抗灾一线慰问灾民, 指导抢险救灾, 并对防台工作进行评价。各地、各部门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

1. 县防汛办及时掌握汇总各地灾情, 协调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负责县级防汛物资调配;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台评价工作, 做好向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汇报工作。

2. 县气象部门继续跟踪监视

并做好台风路径、降雨预报, 直到台风影响基本结束和降雨停止。

3. 县水利部门继续监视水库山塘、小流域和“三江”水位情况, 做好水库山塘和中型水库调度,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水毁工程修复, 确保安全度汛。

4. 县民政部门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接受捐赠, 下拨救灾款; 协助地方政府安置灾民, 做好灾民救济救助工作; 收集、核实灾情, 及时向县防指办通报。

5. 县卫生部门组织救灾防病应急队伍到灾区抢救伤员, 指导卫生防疫工作。

6. 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山区公路、桥梁、施工路段和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路段的检查, 加强公路巡查, 及时在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 及时向公众发布公路信息。组织指导水毁公路修复, 保障各地救灾救济物资的运输畅通。

7. 县建设部门组织指导灾区抢修城镇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和灾区的房屋重建工作。

8. 县电力部门组织指导灾区抢修电力设施、设备, 尽快恢复灾区供电。

9. 县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尽快恢复通信。

10. 县国土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地质灾害情况, 组织专家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11. 县教育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学校抢修校舍, 为顺利开学或复课创造条件。

12. 县农业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13. 县公安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 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的畅通。

14. 县供销部门组织落实抢险救灾物资。

15. 县粮食部门组织做好粮食供应, 确保灾区粮食价格和市场供应稳定。

16. 县财政局及时拨付抢险救灾资金, 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17. 县发改局组织协调灾后重建中的基础设施恢复。

18. 县发改或现代服务业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供应。

19.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县内外新闻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报道, 指导对外宣传工作; 加强卫生防疫宣传, 普及防病知识; 加强对县内外新闻单位和境内外记者的管理。

20. 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及时确定对外宣传口径, 拟定对外报道方案。

21. 县级保险机构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理赔工作。

5.1.2 乡级防指的应急响应

乡级防指启动相应的防台应急响应, 由乡级防指指挥或乡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 根据县防指或县委、县政府要求, 动员部署防台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组织水库山塘、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 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 严格执行县防指或县委、县政府指令或工作部署。及时将防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5.2 Ⅲ级应急响应

5.2.1 县防指办的应急响应

县防指办主任主持会商, 防汛、水利、气象等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 并连线有关乡级防指参加, 提出防台工作意见。加强值班, 密切监视台风和雨情、水情、工情, 做好中型水库、“三江”洪水预测预报, 监督指导台风影响区域内水库山塘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 掌握有关区域的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防台信息报告县防指指挥、副指挥, 并上报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 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地防台工作指导。

5.2.2 乡级防指的应急响应

乡级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由乡级防指指挥或乡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 部署防台工作, 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 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 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值班, 密切监视台风和水雨情, 及时预警, 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的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水库山塘、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 加强小流域水情观察, 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防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县防指办的应急响应

县防指办主任主持会商, 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影响情况。加强值班, 关注国内外气象预报成果, 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部署有关工作。掌握防台工作情况, 及时将台风信息上报县防指领导和县委、县政府办公室, 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各地防台工作。

5.3.2 乡级防指的应急响应

台风可能影响我县时, 乡级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由乡级防指领导主持召开会议, 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防台工作。加强值班, 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做好各项保安。

5.4 社会动员与参与

(1) 出现台风灾害后, 县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报经县政府批准, 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 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 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台抗灾工作, 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5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5.5.1 防台抗灾等信息, 由县防指审核和发布; 涉及洪涝灾情的, 由县防指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5.5.2 防台抗灾的有关新闻稿必须经县防指核实后, 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县内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台灾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 由县防指审核后, 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6 应急结束

当台风及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 由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视情, 宣布应急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防台抗灾现场通讯畅通, 确保与外界

2.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 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 确保信息畅通。水库、堤防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 以及手机等通信运营企业, 应确保防台抗灾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短信形式发布。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抗灾的义务。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专业抢险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工作。

3. 县防指建立防台抢险救灾专家库。

6.3 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负责筹措抢险救灾资金,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及时拨付抢险救灾资金; 县发改、民政、水利、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 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 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6.5 技术保障

县防指加快和完善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建设, 不断提高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同时, 开展科学技术研究, 提高洪水预报、调度水平和抗洪抢险能力。组建防洪抢险专家库。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和防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台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警卫工作,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7 避灾场所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确定本区域的避灾场所, 设立标志, 确保灾害来临时, 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等到妥善安置。

6.8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台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9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保障防台抗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6.10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 预防疾病流行, 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11 后勤保障

灾害发生后, 各乡镇、街道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必要时, 发改或现代服务业办牵头, 县粮食、民政、交通、卫生等部门共同做好灾区急需物资的调配工作。

6.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2.1 宣传

县防指, 各乡镇、街道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台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 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6.12.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 由县防指及乡镇、街道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 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合,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12.3 演练

1. 县防指、各乡镇、街道、有关企事业单位, 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台应急演习, 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台风灾害发生后, 各乡镇、街道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2 救济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 组织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可医, 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 抢救因灾伤病人员, 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 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 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4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 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 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设施, 应尽快组织修复, 恢复功能。

7.5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 县及乡镇、街道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 及时补充到位。

7.6 补偿机制

大中型水库根据防洪调度指令拦洪超蓄淹没造成损失, 县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偿。

7.7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可提高标准重建。

7.8 防台抗灾工作评估

每次台风过后, 县防指针对防台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 找出问题, 进一步做好防台抗灾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牵头制定, 县防指批准实施; 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 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制定防台风应急预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由县防指或报请县委、县政府给与表彰; 对在防台抗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 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 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并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